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共同公布 市售「無線充電器」檢測結果

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與消費者對於充電便利性之需求，無線充電器逐漸被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等相關電子產品。為瞭解市售無線充電器商品之安全性，行政院消保處及本局隨機購樣 10 件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計 4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零組件比對」計 1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計 3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不符合商品處置如下：

- 一、經查證屬「品質項目」不符規定及逃避檢驗者計 2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 二、「品質項目」不符規定未涉及逃避檢驗者計 2 件，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商品零組件比對」(含實體外觀、內部構造及重要零組件) 不符規定計 1 件，另 2 件查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
- 四、「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計 3 件，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

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無線充電器」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為確保市售商品之消費者權益，廠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消費者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廠商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本局將持續針對不安全及涉違規商品進行監督查核，以維護市售商品交易安全性。

●「來吧！綠能新世代！」 本局於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盛大展出

110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 2 館展出，聚焦「太陽光電」、「風力能源」、「智慧儲能」及「氫能與燃料電池」四大主題，並新增節能、綠能循環經濟及綠色金融等特色展區，為全台最具指標性能源產業展覽交流平台。本局作為檢測與驗證之國家主管機關，以貼近民生的「來吧！綠能新世代！」主題概念參與盛會，集結豐富驗證內容與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的特色造型展區，嶄新展示我國再生能源檢測及驗證推動成果。



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的問題使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成為國際關注焦點，目前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之前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促使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增加，進而帶動再生能源產業大幅發展。本局致力為再生能源精確檢測與專業驗證嚴格把關，為台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奠下紮實根基，亦同步促進國內綠電交易日益蓬勃發展，未來將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憑證應用領域，拓展憑證多元價值，協助企業共同響應永續生活，打造更美好的綠色台灣。

雖然今年疫情反覆，但本局化危機為轉機，同步規劃線上虛擬展區及線下實體展覽，以「虛實整合」策略，將虛擬展廳內容置入實體展區，透過互動螢幕裝置，為到訪民眾拓展虛實體驗，擴大展示本局精彩豐富的工作成效，拓展多元對話之可能。

線上展廳與實體展區共涵蓋五大主題，包含「憑證區」、「離岸風電區」、「儲能區」、「充電樁區」以及「VPC（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驗證區」，分區展現本局與再生能源相關的重點項目與成果，觀展民眾可了解到下列多元的再生能源檢測與驗證知識，還可透過現場的互動螢幕，參與體驗小遊戲，獲得參與抽獎活動的機會。

- 一、憑證區：介紹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並展現政府推動成效，且將於明（111）年舉辦國際級 APEC 論壇，活動精采可期。
- 二、離岸風電區：離岸風場驗證審查制度、流程，以及專業的技術規範，展現本局把關成效。
- 三、儲能區：介紹規劃中的國家級大型系統標準檢測實驗室，以及合格的儲能電池需要經過多少的專業測試。
- 四、充電樁區：各國不同的充電樁規格、充電樁測試與規範項目，以及充電樁與生活的關聯性。
- 五、VPC 驗證區：臺灣太陽能光電 VPC 制度的發展，與 VPC 制度的測試內容，展現 VPC 標章的價值與品質保證。

本局期許透過科普性的知識傳遞，增進民眾對再生能源相關制度的了解，拉近民眾與本局的距離，將再生能源憑證導入日常生活，一同推動台灣再生能源及憑證發展。

●本局舉辦「110 年度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第八屆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頒獎典禮

本局關心我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生活無礙等議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相關措施，特舉辦「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身心障礙與高齡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活動，參賽作品分別高達 196 件及 70 件，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舉行頒獎典禮，本活動於本局大禮堂舉行，典禮相當圓滿成功，參賽者的巧思與創意，將為我國輔具產業發展投入嶄新的動能。

因應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銀髮族所需之生活輔具、健康照護等相關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相關產業亦將蓬勃發展。本局鑑於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範圍廣泛，且為滿足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生活無礙、安全及舒適等相關需求，主導整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等單位之驗證能量，建立我國相關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以促進國內輔具產業之發展。

本局說明，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強調「不同使用族群、使用環境與使用情境」中所孕育的創意設計，以尋求所設計之產品無族群隔閡之通用化；而友善市售輔具評選則著重於使用者實際的感受，鼓勵輔具業者重視實際使用狀況，提高輔具商品設計的友善性。本局並盼藉由此 2 項活動以推廣國內輔具產品、通用

設計原則與產品安全規範，對我國輔具產業的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本（110）年度競賽活動競爭依舊激烈，輔具通用設計競賽之參賽作品高達有 196 件，且每件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均相當優異，經過嚴格的評選後，共計選出金獎、銀獎及銅獎各 1 組，分別為“悠樂愜椅/居家電動輪椅”、“舒納”、“愉快看診”。另輔具優質市售產品評選總計有 70 件參選商品，每件商品都能展現出其為使用者提供安全與方便的貼心設計，經過評選後，共評選出最為優秀的 20 件獲獎商品。

本局強調透過本次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與友善市售輔具評選之成果，鼓勵參賽者結合創意，並運用創新科技促進友善環境的發展，啟發各界重視輔具及友善產品的創新研發，持續為我國輔具產業發展注入更多的活力。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為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保障消費權益 特斯拉電動車充電規格 (TPC) 已納入國家標準

目前國際標準之充電規格共有 7 種（交流充電 3 種、直流充電 4 種），由於特斯拉電動車在國際間與國內使用率相當高，在國內電動車占比將近九成，考量電動車隨處充電需求，本局修訂 4 種充電樁相關國家標準，新增特斯拉電動車充電規格（TPC），保障電動車使用者充電權益，並為公共充電樁布建提供多元化選擇，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4 種國家標準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訂公布。

因應淨零排放，世界各國均積極推動電動車，其中如何完善其充電基礎設施為推廣電動車之重要關鍵。本局為解決國內電動車使用者的旅程焦慮問題，本次修訂電動車充電樁相關國家標準時，特別將 TPC 與國際標準規格並列為第 8 種充電規格，維護電動車使用者隨處充電之權益。另由於以往 TPC 充電樁無標準規格，實驗室無檢測依據，國家標準修訂公布後，實驗室可依國家標準執行測試，除有助於提升充電樁之品質外，更可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此外，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可依設置與使用需求選擇適用之充電規格，並採用檢測合格之設備，維護公共使用安全，完備國內充電基礎設施之建設，使電動車在國內可暢行無阻，並促進電動車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本次修訂之 4 種國家標準如下：

- 一、CNS 15511-1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增訂電動車充電協定之要求。
- 二、CNS 15511-23 「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3 部：電動車輛直流充電站」，增訂電動車充電協定之要求。
- 三、CNS 15700-2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車輛端插頭及車輛端插座－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2 部：針對交流刀片及導電嘴配件之尺度相容性及互換性要求」，增訂 TPC 交流充電介面尺度等相關規格。
- 四、CNS 15700-3 「電源端插頭、電源端插座及車輛端耦合器－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第 3 部：直流及交直流綜合型端子與接觸導管類型車輛端耦合器之尺度相容性及互換性要求」，增訂 TPC 直流充電介面尺度等相關規格。

相關標準置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